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科信聚力”）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科信聚力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本次财务资助

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超 陈曦 张正武

2022年11月4日